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6-450222-74-01-002714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城县

验收单位： 柳城县气象局

2024年10月1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城县气象局	项目性质	迁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城县水利局、柳城水利复字[2018]68号、2018年6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4 年 10 月 17 日，柳城县气象局在柳州市柳城县组织召开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城县气象局、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位于柳城县大埔镇南端 500 米处的牛头岭顶部（中心地理坐标 E109° 15′ 11″，N24° 38′ 33″），距现址约 2 公里。有白阳南路经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较为方便。

项目建设占地为 3.04hm<sup>2</sup>，其中永久性占地 3.00hm<sup>2</sup>，临时性占地 0.04hm<sup>2</sup>。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25 万 m<sup>3</sup>（表土 0.02 万 m<sup>3</sup>，普通土 4.2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4.40 万 m<sup>3</sup>（种植土 0.17 万 m<sup>3</sup>，普通土 4.23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为 0.15 万 m<sup>3</sup>（均为外购种植土），无弃方，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29.3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为 472.74 万元。

项目资金由申请上级资金（1000 万元）及地方配套解决。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总工期 47 个月。

本项目主要由气象观测站、新建道路组成，配套修建输水管、泵房、电源等设施。

用地总体布局分为观测场、综合业务楼、上山道路三大部分组成。综合业务楼位于场地西北部，观测场位于场地中部，综合业务楼和观测场之间地带设绿地景观、回车场、道路、台阶。观测场四周设有围栏。地块设一个出入口，位于西侧，设大门一座，通过新建道路与岭脚道路相连，大门南侧为门卫室、北侧为综合业务楼和配电室。综合业务楼前设有道路，通过台阶可直达观测场。由于项目地块位于牛头岭顶部，需从岭脚沿着山岭新建道路直达岭上观测站，道路总长为 1442.14 米，为专用道路，参照四级公路建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6 月，柳城县水利局《关于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柳城水利复字[2018]68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2\text{hm}^2$ ，其中建设区  $3.04\text{hm}^2$ ，直接影响区  $1.18\text{hm}^2$ 。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进行监测，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

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柳城县气象局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10月，编写完成了《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 97.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4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4%，林草覆盖率 60.20%，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报了柳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